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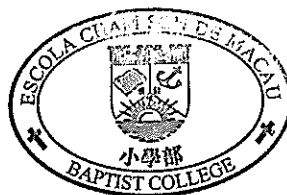
敬啓者：

貴子弟獲選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在祐漢公園及學校開放日『音藝樂校園』文藝匯演中擔任弦樂或歌詠表演，這兩天各生須穿著學校運動服，配運動外套回校。具體時間安排如下：

- 2 月 23 日（六）下午 2：00 前到校，由老師帶領前往祐漢公園表演，約至下午 6：00 返抵學校解散。
- 2 月 24 日（日）下午 2：00 前到校，在本校大禮堂表演，約至下午 5：00 結束，學生自行返家。

請 貴家長協助提醒子女準時回校，並誠邀 貴家長屆時蒞臨欣賞表演，以示支持鼓勵。
謝謝！

此致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小學部教務處 啓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



【 回 條 】

Ref.:P12-042

本人爲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知悉《開放日表演學生》事宜。

此覆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 期：2013-2-____